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堡富
被　　告　張光明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張光明因本院108 年度原交易字第4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光明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